

铁佛寺镇集中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
(二期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 方: 铁佛寺镇人民政府

乙 方: 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4月22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铁佛寺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铁佛寺镇集中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（二期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承包范围、方式及质量标准：

1. 对铁佛寺镇集中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（二期）进行建设。

2. 该工程以包工包料全包干方式进行发包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工程项目和内容进行施工，如工程需变更时，需甲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。

二、所有建筑材料由乙方提供，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一律不允许用于工程中，若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，必须拆除重建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

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整（¥ 1994962.00 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包工包料，固定综合单价。

五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依照相关规定，合同签订起按照实际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工程款，最终价款以验收审计结论为准。

六、质保金

按照有关要求，留取3%的资金作为项目质保金，待项目交付使用一年后，无隐患后由乙方书面申请后拨付。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抓紧时间进行施工，一切服从甲方工程监理。

八、安全责任：

乙方必须按照建筑规范施工，做到安全第一，质量第一，文明施工，若有任何安全事故发生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，具体项目单价见附表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年4月22日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年4月22日